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13號

原　　告　合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傳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康豪、何朝淵、李曉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68,58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1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